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詹富智主任委員(蕭有鎮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紀錄：曹聖玉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及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核給外加招生名額各 30 名，其中兩岸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10 人，錄取正取生 9 名；越南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11 人，錄取正取生 11 名；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完成報名考生人數 0 人。

二、因應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函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解釋令(如**附件一**，以下節錄內容)，本校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1. 規劃招生，含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及各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名額上限規定。
2. 入學後輔導機制等。
3. 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如有逾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名額之 10%，或其他經檢具陳情事由，教育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以瞭解學校實際招生情形，並作為未來年度教育部核可之參據。

三、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復同意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及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連續招生申請(如**附件三**)。招生組據此提請招生系所及註冊組修訂本校 113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 113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已彙整如**附件四**，敬請審訂：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預訂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五**。

(二)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1. 預定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0 元整。

2. 第拾項(其他注意事項)刪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之文字說明。

3.第拾壹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審查項目說明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新增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得另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之佐證資料。

(2)兩岸台商組：上課地點為中國上海閔行區。

(3)新增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之學生，補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各 1 學分。

(三)招生簡章「附錄」及「附表」:

1.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資格標準：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刪除 8.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

二、檢附學校行事曆如附件六。

三、審訂通過後，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

決議：本項招生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入學者，以各班、組核定招生名額 10% 為上限，辦理試務時需據以執行，不列入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審訂 113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援往例原則編列，即報名費收入之 95% 分配給招生系所辦理招生試務用；報名費收入之 5% 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即 113 年 10 月底前)逕行向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完畢(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及成績單郵資等其他試務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